

#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温医大研〔2021〕3号

## 温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 研究生临床能力毕业考核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精神，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卫生部《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考核内容和要求》、《温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文件精神，为检验我校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知识及临床诊疗能力的掌握情况，特组织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毕业考核（含毕业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管理办法如下：

### 一、毕业理论考核

（一）组织管理：毕业理论考核由研究生院组织、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二) 报名时间：毕业前最后一学期报名参加毕业理论考核。

(三) 考试时间：毕业理论考核安排在每年4月份。

(四) 考试内容：毕业理论考核原则上按二级学科进行命题，以临床情境类选择题为主，满分100分，及格为60分。

(五) 毕业理论考核是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临床能力毕业考核的组成部分之一。毕业理论考核未通过者，延长学习年限，并可在半年后和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毕业理论考核补考。

## 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 (一) 组织管理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工作，加强领导，精心准备，严密组织，确保考核的严肃性、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2. 在各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领导下，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具体事宜。

3. 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成立分专业考核小组，确定考核小组组长。考核小组成员应由本学科专业正高医师职称或有结业考核考官资格的5位专家组成，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1人，导师需回避。

4. 考核小组设秘书1人，秘书人选由考核小组组长确定。

一般应由本专业高年资且有一定教学工作经验的住院或主治医师担任秘书，在读研究生不能担任秘书。

## (二) 考核要求及内容

1. 考核要求：考查考生是否掌握本专科主要疾病的诊断、鉴别诊断、治疗技术、熟悉门诊专科疾病的处理、危重病人抢救，能独立处理某些疑难杂症；能够胜任住院总医师工作；临床能力达到同年资专科医师水平。

2. 考核时间：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安排在每年5月份，在毕业理论考核结束后安排。

3. 考核内容：参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要求，主要包含以下模块，不同二级学科可根据专业需求适当调整考核模块。

### (1) 临床基本技能考核

A. 病例考核：考核小组在二级学科范围内选择一位未经考生诊治过的病人，由考生对该病人进行询问病史、体检后，书写病历并作出诊断和初步治疗意见。

B. 手术或辅助诊疗技术：考生做一例手术、辅助诊疗技术或辅助检查并作出诊断报告。

### (2) 病例答辩

考生对病例作出临床诊断和鉴别诊断的分析、拟定治疗原则及措施。考核小组就该病例所涉及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行提问，考核其理论知识的运用和临床思维能力。

### (3) 病历评估

随机抽取考生诊治的正在运行的、尚未归档的病历资料3-5份。评估项目包括病历是否规范、完整，诊断是否正确，病例分析是否合理，处理是否及时得当，预后判断处理是否

适当等。按《浙江省住院病历质量（医疗）评价表》评估。

### （三）考核评分及结论

1. 各考核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的实际考核情况，如实填写《温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评分表》。

2. 考核小组组长根据各成员的《考核评分表》，如实填写《温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成绩汇总表》，并做出最后结论。

3. 考核结束后，秘书应整理考生考核材料、汇总统计成绩，报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

4.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分临床基本技能考核、病例答辩、病历评估等部分，每一项均满分为 100 分，85 分为及格（其中病历评估按照浙江省病历规定甲级病例的要求）。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均视为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不通过。

5.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不合格者将延长学习年限，可在半年后和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参加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补考。

### 三、其它

1. 各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定本学科具体实施细则和《考核评分表》，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需将各专业考核时间地点提前一周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对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各考核小组应认真做好考核总结工作，对考核的方式、内容及考生在考核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意见建议，报研究生院。

4. 各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及考核材料送交研究生院。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